

附件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管理是对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质量评价，以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教学管理包括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准备、教学过程管理、教师队伍管理、教学质量管理、教学设施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是组织编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基本文件、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计划等并督促组织实施，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条 教学点应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

根本任务。教学点要有领导分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教学点应健全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管理机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教学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配备的数量满足上级文件规定要求。

第六条 教学点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管理制度；教师聘任与考核制度；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规定；教学检查、评估制度；教学设施、教学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教学点的教学工作应在学校教务处教学工作计划的统一安排、指导下有序运转。教学点应根据全年教学任务及目标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作为组织检查和总结教学工作的依据。对教学点教学工作的落实情况，学校教务处要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教学总结。

第八条 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是全面检查教学点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务处每年进行一次教学点教学工作水平评估。通过评估，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章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第九条 教学计划是成人教育教学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实施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是提高教学质量、落实人才培养的重要保证。

第十条 教学计划应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基础，按国家教育部对成人高等教育的要求，由学校教务处提出制定或修订教学计划的实施及要求，组织相关二级学院专业教师编写。

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的确定是制定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专业培养目标要以社会实际需求为引导，以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培养基础扎实、专业精、能力强，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兼备，具备终身学习能力，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理论知识、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既要符合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特点，保持一定的稳定，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适时调整和修订。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普通高等教育同类课程的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学特点，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编订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编教材、实施教学、考试命题的依据。教学大纲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专业教师编写。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应符合教学计划的要求，与培养目标、规格相适应，教学大纲应完整准确，应对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教学目的要求、实践环节要求，学时分配教学形式重点、难点，复习思考题和主要参考书目录做出必要说明。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在注意保持本门课程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同时，要考虑成人特点，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既要切实加强基本理论的教学，又要注重联系实际，重视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认真组织教学。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如在教学内容的处理，教学环节的安排等方面允许教师做出适当设计，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改革。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七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成人民员的特点，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和完备的管理服务系统。各教学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每个教学环节的实施。

第十八条 教师要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的教学及学生的特点进行备课，并将电子版教案（或讲稿）报继续教育学院（每门课程上报一份）。

第十九条 开学前，各教学管理部门应将教学大纲、教材、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习题集等材料发至函授生手中。

第二十条 各教学管理部门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落实学生参加面授、考核，集中答疑辅导所需要的场所和教学设备条件，加强组织管理和成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以保证各项教学环节顺利进行。

第五章 教学过程管理

(一) 授课点设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原则上由各相关教学点组织教学(包括面授和考试)。不允许各相关教学点与校外任何单位(个人)进行所谓合作办学,或全权委托其他单位(个人)组织教学。教学过程由继续教育学院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教学点授课点设置要以保证教学活动正常组织实施为原则。基本要求是:同一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数量,一般应在15人以上;学生来自本各相关教学点就近县区;具备一定的教学条件(包括教室和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生活条件(住宿和就餐场所);有专门的教学组织和管理人员。能够有主干教师按时授课。

(二) 面授

第二十三条 面授是主讲教师指导成教学生全面掌握教材内容和自学方法的课堂教学活动。各教学点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制定课程表并组织学生面授。

第二十四条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一般应聘人熟悉成人教育教学特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基础和专业主干课程,以保证课堂教学质量。任课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做到课堂教学规范、教学内容充实、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手段先进、适当布置作业,及时批改、记分。任课教师必须按课表时间上、下课,不得随意提前或延后。

第二十五条 面授要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讲授大纲规定的重点和成教学生自学中的难点、疑点，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

第二十六条 面授期间要做好考勤工作，考勤结果计入总评成绩。面授期间，各教学点要严格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考勤，督促学生按时完成面授任务。

（三）远程教学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点要组织学生进行远程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远程教学基本要求、教学管理平台登录及使用方法等。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登录远程教学平台进行学习，与教师、同学进行互动交流，进行在线测试，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学期末登录平台批阅学生作业，导出作业成绩及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四）自学、作业

第三十条 自学是学生在教师引导下进行的有计划有目的的个人学习活动，是主要的教学环节。各教学点要切实加强学生自学环节的管理，教师对学生的自学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作业是帮助学生理解、巩固教学内容的重要手段。授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学生应认真完成作业并按照规定上交。

第三十二条 教师对学生上交的作业要认真、及时批改，根据

学生完成的质量和数量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授课教师要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答疑辅导或者集中进行讲解。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点要建立作业收、发记录，发现抄袭作业者要及时批评教育，对未按规定上交作业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

（五）答疑辅导

第三十四条 答疑辅导是辅导教师帮助学生及时解决自学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的经常性教学指导活动。凡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均应安排答疑辅导。

第三十五条 答疑辅导可采取集中、个别、书面、邮件、网络等形式。

（六）实践

第三十六条 实践教学是学生把所学专业知识应用于实际，进行专业技术训练并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综合型教学活动。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课、专业实习等。各种实践性教学活动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并严格考核。

凡是教学计划中列有实践的课程都应当安排实践教学。

（七）考核

第三十七条 凡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和环节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类。考核方式要在教学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命题范围要以教学大纲、教

材为依据。试题应使函授生的考核成绩有合理的区分度，每门课程至少准备 3 套水平、题量相当的试卷。同时配有标准（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各教学单位要创造条件建立试题库。教学点须在课程考试前 20 天，将试题、标准答案送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各教学点要根据教学实施计划要求组织学生考试，制定考试安排，聘任监考人员，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后填写考场报告单。各教学点对考场纪律、试卷保密等环节应予以高度重视。考试中如发生考生违纪、试卷泄密等情形，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期间学校组织巡考。

第三十八条 各教学点要组织教师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平地批阅试卷，填写成绩单，及时上报考试成绩。

第三十九条 各教学点应将成绩单、考场报告单交继续教育学院，试卷由继续教育学院保存到学生毕业。

第六章 教师队伍管理

第四十条 教师在成人教育教学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加强成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是办好成人教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点要建设一支热爱成人教育、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与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师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选聘的教师一般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鼓励

聘请相关行业一线具有相应学历和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专业课程教师。

第四十三条 教师要忠诚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承担成人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要熟悉成人教育特点，要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抓好教学各个环节，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四条 各教学点根据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做好拟聘教师的初步审核，在面授前 30 天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五条 教学点若需要学校派出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必须在开课学期前两个月向学校教务处申报并办理教师聘任手续。

第四十六条 各教学点要重视成人高等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尤其要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在职培训和业务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适应教学需要。

第四十七条 各教学点要对任课教师的日常教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教学质量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学质量是永恒的主题，教学质量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核心，我校成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教学的客观规律，科学地组织教学，以保证培养目标的质量要求的实现。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成人教育教学基本文件和各项管理规

章制度。教学规章制度建立后要严格执行，提高执行教学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奖惩严明、奖优罚劣。

第五十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组织教学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准备情况、教师队伍、面授组织实施、考试组织与考场纪律、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备案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措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每学期组织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开展教学督查，就教学基本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向继续教育学院集中进行反馈，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各教学点管理人员在面授期间应坚持听课制度，填写听课笔记，了解教学一线的具体情况，及时协调和排解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各教学点要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通过收集学生评教的信息，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管理办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对教学点教学工作进行评估。对不按要求组织教学、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教学点，学校给予限期整改、减少招生、停止招生或终止合作的处理。

第八章 教学设施管理

第五十五条 教学设施是教育教学的物质基础和必要条件。教学点应具有与办学规模和任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及其它相关设施。

第五十六条 教学点应重视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更新。

第五十七条 教育信息化是教师加强教学指导的一种重要手段。教学点应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网络、计算机以及多媒体设备进行教学，提高教学效果。

第九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教学档案管理是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点应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教学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教学档案是指在教学、教研、教改等活动中形成的教学文件材料。内容包括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任务书、教学计划进度、教学日历、课程考试试卷、成绩登记簿、毕业生成绩汇总表等教学管理材料以及学生学籍管理资料等。

第六十条 教学点应完整地保存教学档案，并为教学工作服务。对教学档案要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整理，重要的教学档案应当复制副本，分别保存。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修补或复制。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若与国家和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